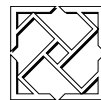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至第9頁。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頁。

卓越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30頁，當中載有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1至第36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artfiel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37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1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透過聯交所網站就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已延期、已截止或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刊發公告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2)	七月四日 (星期三)
倘若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宣佈成為 無條件，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表格就收購建議應繳款項 之最後寄交日期 (附註3)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倘若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宣佈成為 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倘若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宣佈成為 無條件，則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4)	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附註：

- 收購建議須待Marigold收到有關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書，方可作實。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經修訂，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Marigold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Marigold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就此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2. Marigold保留權利，可修訂收購建議或將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限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Marigold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已截止或成為或已宣佈被接納成為無條件。有關公告將於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發。
3.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Marigold應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各位股東支付該等股東就此所應得之款項，但無論如何須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接獲正式填簽妥當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否則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之後將予終止。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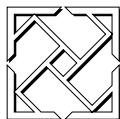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Marigol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本文件，由Marigold、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聯合發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Golden Glory」 或「賣方」	指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Marigold、任先生及收購守則所界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gold」或「收購方」	指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梁先生」或「擔保人」	指	梁金友，Golden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任先生」	指	任德章，Mari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Marigold提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收購股份」	指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釋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份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買賣協議」	指	Golden Glory、梁先生及Marigol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arigold以總代價65,200,000港元向Golden Glory購買119,184,3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1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買」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Marigold向Golden Glory購買119,184,3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越企業融資」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梁金友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女士 (副主席)

梁健友先生

歐健生先生

鄧巨能先生

陳維雄先生

李相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盧華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Marigold、Golden Glory與Golden Glory之100%權益實益擁有人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igold同意購買及Golden Glory同意出售119,1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4%，總代價為65,2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5471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之前，Marigold、任先生 (Mari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於股份購買完成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9,184,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經考慮卓越企業融資之意見後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有關本集團、Marigold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於股份購買完成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9,184,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4,478,584股。計及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19,184,3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85,294,284股收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並無有關Marigold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Marigold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iii)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之條款作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會代表Marigold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5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倘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則Marigold無意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55港元略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每股股份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折讓約62.5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72港元折讓約62.6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5港元折讓約63.46%；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5港元折讓約2.65%；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60.71%。

財政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4,478,584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67,46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之全部185,294,284股收購股份之價值則約為101,910,000港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時計、禮品及贈品之營銷及貿易、金屬貿易及經營電腦網上遊戲「上海風暴」。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0,595	11,486
除稅後虧損淨額	72,111	11,48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2,839	172,05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購買完成前及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股份 購買完成前		緊接股份購買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0	0	119,184,300	39.14
Golden Glory (附註2)	119,184,300	39.14	0	0
公眾人士	185,294,284	60.86	185,294,284	60.86
總計	304,478,584	100.00	304,478,584	100.00

附註：

1. Marigold由任先生100%實益擁有。
2. Golden Glory由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MARIGOLD之資料

有關Marigold之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Marigold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Marigold及將予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超過本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除非Marigold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限，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惟倘收購建議並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屆時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務請閣下垂注卓越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構思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卓越企業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至第30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Marigold、Golden Glory與Golden Glory之100%權益實益擁有人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igold同意購買及Golden Glory同意出售119,184,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4%，總代價為65,2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5471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權。於股份購買完成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9,184,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4,478,584股。計及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19,184,3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85,294,284股收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並無有關Marigold或 貴公司股份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Marigold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iii)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之條款作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會代表Marigold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5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倘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則Marigold無意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55港元略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每股股份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折讓約62.5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72港元折讓約62.6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5港元折讓約63.46%；
- (d)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5港元折讓約2.65%；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60.71%。

金利豐證券函件

財政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4,478,584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67,46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之185,294,284股收購股份之價值則約為101,91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透過金利豐證券向Marigold提供信貸融資而籌措。授出有關信貸融資(據此提取之所得款項須僅用作支付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股份之購買價)須待(其中包括)Marigold透過動用信貸融資而根據買賣協議認購之所有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如有)經不時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有關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方可作實。上述安排不會導致Marigold就抵押股份之投票權出現變動。抵押股份須於所有未償還貸款融資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後立即發放予Marigold。Marigold確認，償還信貸融資、其產生之利息或信貸融資項下之任何債務，毋須取決於貴公司之業務情況。

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Marigold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除上述信貸融資及Marigold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不時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向任何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有關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其接納收購建議當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印花稅為股東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數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徵收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Marigold其後將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強制性收購

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其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結束後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之10日內支付。

MARIGOLD之資料

Marigold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之買賣協議外，Marigold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任先生，46歲，於管理及經營一間彼為控股股東之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具十二年以上之經驗。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重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約4.99%股權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4.21%股權。此外，任先生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約70.41%股權。任先生並無於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先生將貫徹其於若干彼擁有重大投資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理念，不會參與管理 貴公司之業務。因此，收購方將不會提名彼為董事。

MARIGOLD對 貴集團之意向

Marigol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保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Marigold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亦無意將其資產注入 貴集團。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及收購建議截止後，Marigold擬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之戰略及規劃，以擴大及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改變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但預期透過任先生之投資經驗及其市場網路，收購方將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更多業務機會(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任何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Marigold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確保平穩過渡。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陳維雄先生及李相潤先生；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預期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及鄧巨能先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而該等人士之辭任將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之規定下生效。辭任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貴公司擬於收購守則規定之最早時間(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金利豐證券函件

之時) 委任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及王傲山先生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委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董事總經理—梁享英先生

梁享英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彼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梁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專業能力方面，彼現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並曾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任職。

梁先生在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國際首次公開招股(包括B股及H股)及併購活動。彼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部及怡富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摩根大通)，並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

鍾愛玲女士，45歲，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傲山先生

王傲山先生，29歲，註冊財務策劃師及認可財務顧問。彼於保險及理財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現任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區域總監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仁愛堂之董事。

警告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超過 貴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除非Marigold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限，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惟倘收購建議並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屆時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手續、接納期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須就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 貴公司有關證券之人士負有一般責任，於其能力許可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規定。同樣地，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於適用情況下，亦須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內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之客戶。

上述規定之免除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總值)之責任。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中介機構應在執行人員查詢交易資料時與其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與其他中介機構在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越企業融資函件所載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提述Marigol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亦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而就收購建議而言，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越企業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0至第16頁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至第30頁所載列之「卓越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於卓越企業融資函件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同卓越企業融資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然而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對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任德章先生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於作出推薦意見時，乃倚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載列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所有提供予吾等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及直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或收購方於綜合收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購建議文件內作出之所有意見，乃經適當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且屬真誠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知會，相信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賣方、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並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礎以供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或報告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出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Marigold、Golden Glory與Golden Glory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梁先生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據此，Marigold同意購買及Golden Glory同意出售119,184,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4%，總代價為65,2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5471港元）。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後，Marigold、任先生（即Mari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收購建議僅當Marigold已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貴公司50%之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金利豐證券會代表收購方就遵守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5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55港元(「收購價」)略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每股股份之代價，並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折讓約62.5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72港元折讓約62.6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5港元折讓約63.46%；
-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65港元折讓約2.65%；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60.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4,478,584股股份。計及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19,184,3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85,294,284股收購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後，有關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其所附一切權利。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倘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則Marigold不擬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

有關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或按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印花稅為應付之數額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徵收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Marigold其後會將扣除之印花稅繳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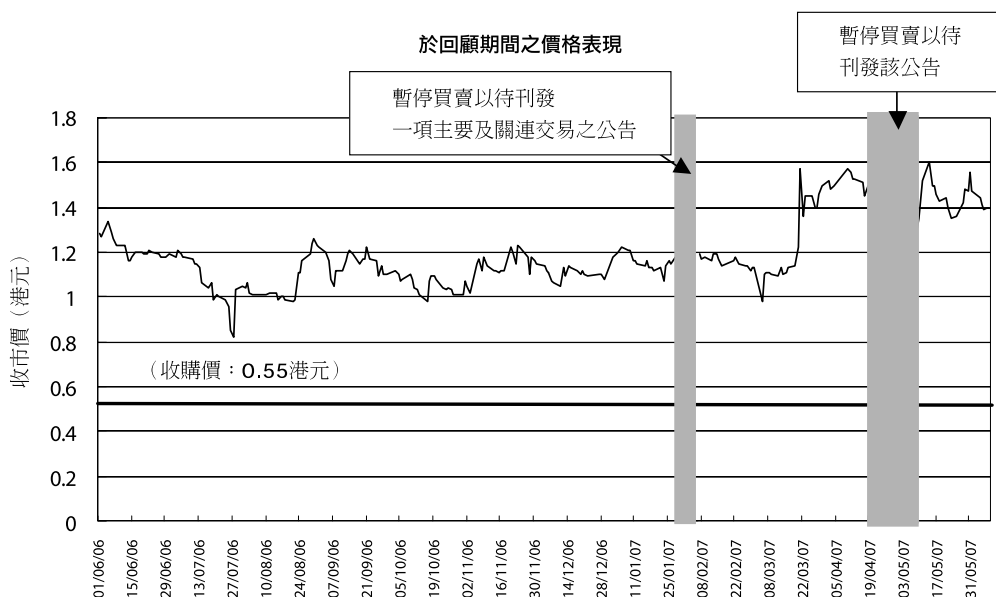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Marigold應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各股東支付該等股東就此應得之款項，但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無論如何須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在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II. 股份之價格表現及流通性

(i) 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之期間（相等於 貴公司整個財政年度為期）足以評核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因其可相對反映經考慮 貴公司於一年內業務淡旺季之股份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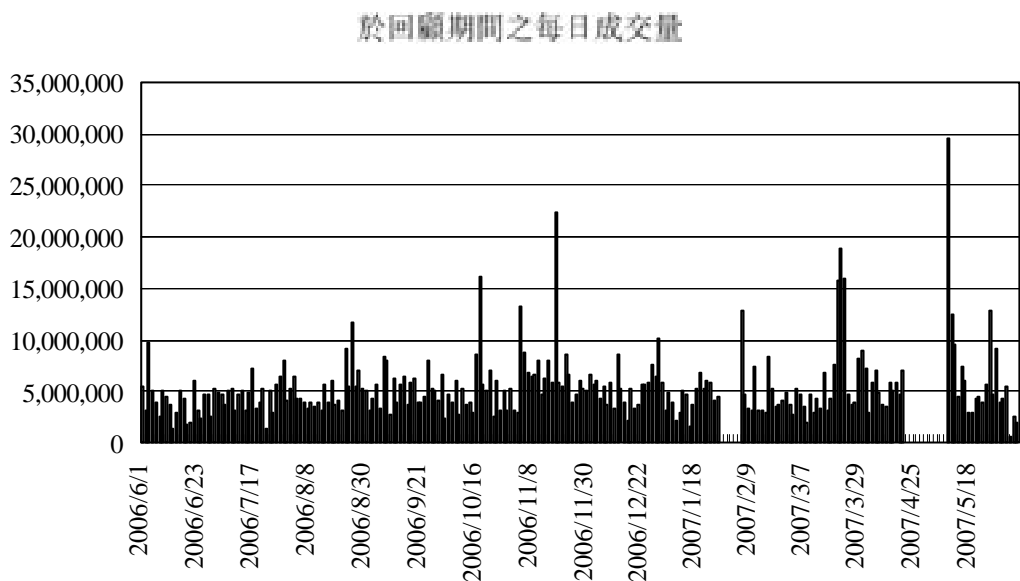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收購價遠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即介乎0.82港元至1.60港元之間。此外，股份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持續以遠高於收購價之溢價買賣。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不具吸引力。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ii) 股份之流通性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年度	月度／期間之 總成交量	月度／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六月	88,712,000	4,032,364	1.32%	2.18%
七月	97,140,000	4,625,714	1.52%	2.50%
八月	117,444,000	5,106,261	1.68%	2.76%
九月	108,228,000	5,153,714	1.69%	2.78%
十月	104,164,000	5,208,200	1.71%	2.81%
十一月	154,075,000	7,003,409	2.30%	3.78%
十二月	94,443,000	4,970,684	1.63%	2.68%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月度／期間之 總成交量	月度／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99,392,000	4,969,600	1.63%	2.68%
二月	70,172,000	5,012,286	1.65%	2.71%
三月	138,247,410	6,283,973	2.06%	3.39%
四月	62,919,000	5,243,250	1.72%	2.83%
五月	120,246,000	8,016,400	2.63%	4.33%
六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8,452,000	3,075,333	1.01%	1.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月度／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乃將月度／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4,478,584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85,294,284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度／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075,333股至8,016,400股之間，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及2.63%，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66%及4.33%。此外，除暫停股份買賣之期間外，概無交易日出現零成交量。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對選擇在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買賣相對活躍。

鑑於收購價遠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未必有吸引力，惟仍可為認為於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投資乃不可行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而毋須承受現行股價可能下跌至低於收購價之壓力。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III. 可比較比率

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時計製造及貿易業務(為 貴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其他公司(「可比較公司」)，以進一步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盡己所能找出三間可比較公司以計算有關之市盈率及每股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有關數據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收市價對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	價格對每股資產淨值比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	時計及珠寶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皮具製造及分銷；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買賣。	9,296	6.35	1.66	282.53%	3.83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玩具、禮品、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電腦磁頭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529	0.87	1.04	(16.35)%	0.84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時計製造及買賣。	9,376	9.21	1.62	468.52%	5.69
				平均	244.90%	3.45
				最高	468.52%	5.69
				最低	(16.35)%	0.8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收購價對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	收購價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比率(「引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
貴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時鐘、時計、禮品及記念精品之製造及買賣；金屬貿易及網上電腦遊戲之經營。	426	0.55	0.565	2.65%	0.97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

(i)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

於考慮收購價是否合理時，吾等亦已參考引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收購價相對貴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

按上表所列，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84倍至5.69倍。引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0.97倍，處於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此外，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水平相對各自最近期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約468.52%之溢價至約16.35%之折讓。收購價相對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約2.65%，亦處於可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

吾等謹指出，由於每間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地域分布、營運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組合、往績、業務構成、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均不能完全與貴公司作比較，故上述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僅作為說明之用途。前述所有有關因素或會影響一間公司之估值，一如吾等比較結果所示之差距。因此，在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就上述公司之業績以及本函件所列所有其他因素作整體考慮。

(ii) 市盈率

市盈率被認為是上市公司最常用估值方法之一，可就市場如何參考盈利為公司估值提供一個整體指標。然而，由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利用市盈率評估收購價並不適用。

(iii) 股息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利用收購價所代表之股息收益率評估收購價並不可行。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IV.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期間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 營業額 (千港元)	業務分部 業績 (千港元)	總營業額 (千港元)	未分配 開支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除稅前 虧損 (千港元)	年內/ 期間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145,208	(5,763)	229,925	(9,155)	(3,527)	27 (附註3)	(16,248)	(15,594)
	照明產品	15,199	82						
	金屬貿易	56,210	(302)						
	電鍍服務	13,308	2,39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158,369	2,233	238,300	(7,243)	(3,185)	2,900 (附註4)	(318)	(2,414)
	照明產品	26,868	2,035						
	金屬貿易	41,647	1,772						
	電鍍服務	11,416	1,17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155,853	(20,072)	221,135	(8,391)	(2,893)	(40,674) (附註5)	(70,595)	(72,149)
	照明產品	20,488	(2,391)						
	金屬貿易	29,579	363						
	電鍍服務	15,215	3,463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66,166	(10,397)	89,348	(3,616)	(1,014)	4,591 (附註6)	(11,486)	(11,982)
	照明產品	4,136	(1,114)						
	金屬貿易	13,969	(1,155)						
	電鍍服務	5,077	1,219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附註：

1. 未分配開支淨額包括 貴集團非貿易性質公司 (包括雅域集團有限公司、Artfield Company Limited、Artfield Gift Limited、Ferdinand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Easy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Drumstead Holdings Limited、Dixon Design Limited、Artfield Trading Limited、Ferdinand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及Easy Link Assets Limited) 之開支淨支以及若干未能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之開支。
2.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淨額。
3. 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利息收入。
4. 指 (i) 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ii)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及 (iii)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800,000港元。
5. 指 (i) 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ii)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3,800,000港元；及 (iii)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7,000,000港元。
6. 指 (i) 利息收入約30,000港元；及 (ii)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2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4.5%。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潮及伊拉克戰爭， 貴集團之表現蒙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6%。儘管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但已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約13,2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 貴集團海外辦事處之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業務營運虧損約18,600,000港元、就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3,800,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虧損約17,000,000港元，及因歐洲共同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指令，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質，以致須複檢集團存貨價值所致。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該年度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包括 貴集團生產所用物料如銅、鋁及膠粒等價格大幅上升、中國大陸南部三角洲地區勞動力短缺而使勞動成本大漲，及人民幣升值等。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持續在上述艱難環境中經營，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9,3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24,500,000港元減少約28.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

吾等經審閱可比較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年報及中期報告，注意到所有可比較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吾等亦注意到，雖然所有可比較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維持獲利狀況，但鑑於經營規模、目標市場、業務策略及產品結構不同，部份可比較公司之營業額及純利均有可觀增長，惟部份可比較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卻減少。雖然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表現均較 貴集團優勝，惟鐘錶業製造業務競爭仍相當激烈，而由於勞動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再加上人民幣升值，毛利有所減少。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表之文章，香港之鐘錶公司很大部份依賴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業務。由於每款設計之訂單通常不多，故很難透過自動化達到規模經濟，而在香港生產已組裝鐘錶仍維持勞動力密集模式。如該文章所述，鐘錶業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低檔產品，原因是有愈來愈多生產商把勞動力密集工序遷往中國大陸以降低成本。大量製造商湧到中國大陸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在產品質素、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控制上之挑戰。

鑑於 (i) 上述鐘錶業面對之愈來愈大競爭；(ii) 上述 貴集團在過去及現在面對之艱難經營環境；及 (iii) 鑑於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前三個財政年度及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儘管 貴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由於收購價不具吸引力，獨立股東於選擇透過接納收購建議出售其所持部份或全部股份時務須審慎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根據收購建議所收取之金額，彼等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所持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V. 其他考慮因素

(i) 收購方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

吾等自金利豐證券函件得悉，Marigol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保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Marigold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亦無意將其資產注入 貴集團。股份購買完成後及收購建議截止後，Marigold擬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以擴大及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並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規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改變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但預期透過任先生之投資經驗及其市場網路，收購方將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更多業務機會（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任何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Marigold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確保平穩過渡。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arigold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董事、Marigold及將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Marigold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由於Marigold並無提供於取得 貴集團之控制後， 貴集團業務方針之詳細計劃，加上鑑於 貴集團所處之艱難經營環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錄得虧損，故難以評估 貴集團由Marigold控制下之前景會否顯著改善。

(ii) 董事及管理層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在七名現有董事中，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及鄧巨能先生（統稱「擬辭任董事」）將辭任，而該等人士之辭任將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之規定下生效。於辭任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貴公司擬於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時間(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時)委任梁享英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另委任王傲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吾等注意到，現有董事會中大部份執行董事將辭任，而上文所述之擬委任董事於貴公司主要從事之行業並無相關經驗。然而，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獲悉，擬辭任董事仍將擔任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儘管董事會有上述建議變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之持續性將可得以維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

- 引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0.97倍處於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
- 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
- 貴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
- 貴集團從事之行業環境持續嚴峻；及
- 現時無法確定由收購方控制之 貴集團之前景會否顯著改善，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由於考慮到收購價遠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以及股份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持續以較高溢價買賣，**吾等建議欲透過接納收購建議以部份或全部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須審慎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根據收購建議所收取之金額，彼等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所持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1. 接納手續

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Marigold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本公司、Marigold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有關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接納不可視作有效，除非：

- (a) 其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之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付款

收購建議

在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狀況良好並已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抵股份登記處之情況下，每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彼等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有關支票將會在(i)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或(ii)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按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之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Marigold自接納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Marigold必須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讓有關股東領回該等股票。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之前已宣佈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或修訂，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須待Marigold收到有關將導致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Marigold、任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書，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十四日內，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Marigold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Marigold保留權利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收購建議。倘Marigold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被修訂，該有關修訂之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惟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4. 公告

- (i)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Marigold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到期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Marigold須在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下文第(ii)段，該公告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告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數目；(b)已由Marigold、任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數目；及(c)Marigold、任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告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率。

- (ii)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之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公告，須以付款公告方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登載，而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5. 撤回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起計二十一日後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向股份登記處及／或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通知書(倘委任代理人，則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託證明)撤回接納，惟此項撤回權利僅可於直至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及收購守則規則19.2條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告」一節所述Marigold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告之情況)外，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撤銷及撤回接納。

6.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根據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或股份之收購價(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Marigold將於其後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Marigold亦會作為股份買方支付其根據收購建議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Marigold、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確使閣下本人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有責任使閣下本人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Marigold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股票及第三方權利，且將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接納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郵寄方式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Marigold、金利豐財務顧問或金利豐證券或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正式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Marigold、Marigold之任何董事、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Marigold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轉歸Marigold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有。
- (v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21,135	238,300	229,925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92,309)	(181,868)	(180,553)
毛利	28,826	56,432	49,372
其他經營收入	2,509	1,213	1,8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24)	(12,018)	(12,136)
行政費用	(44,441)	(43,530)	(48,722)
其他經營費用	—	(1,688)	(3,064)
融資成本	(2,893)	(3,185)	(3,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	—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23,768)	—	—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4)	—	—
除稅前虧損	(70,595)	(318)	(16,248)
所得稅開支	(1,516)	(1,755)	182
年內虧損	<u>(72,111)</u>	<u>(2,073)</u>	<u>(16,06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149)	(2,414)	(15,594)
少數股東權益	38	341	(472)
	<u>(72,111)</u>	<u>(2,073)</u>	<u>(16,066)</u>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u>(27.49港仙)</u>	<u>(0.92港仙)</u>	<u>(6.87港仙)</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存在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或宣派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並無表達任何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21,135	238,300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92,309)	(181,868)
毛利		28,826	56,432
其他經營收入		2,509	1,2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24)	(12,018)
行政費用		(44,441)	(43,530)
其他經營費用		—	(1,688)
融資成本	8	(2,893)	(3,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19	(23,768)	—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7,004)	—
除稅前虧損	9	(70,595)	(318)
所得稅開支	10	(1,516)	(1,755)
年內虧損		<u>(72,111)</u>	<u>(2,07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149)	(2,414)
少數股東權益		38	341
		<u>(72,111)</u>	<u>(2,073)</u>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27.49港仙)</u>	<u>(0.9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499	66,994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16	9,008	8,874
無形資產	17	—	39
商譽	18	—	17,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6,000	18,31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5	135
		<u>78,068</u>	<u>111,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9,118	95,63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21	55,637	56,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6,128	7,409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16	220	20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2,343	—
其他投資	24	—	2,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	—
可收回稅項		8,029	7,632
		<u>151,561</u>	<u>170,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5	28,553	3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21,877	12,479
應付稅項		1,277	993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6	598	6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7	32,391	29,318
		<u>84,696</u>	<u>7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65</u>	<u>95,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933</u>	<u>206,8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6,248	26,248
儲備		106,591	162,3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839	188,586
少數股東權益		7,002	6,964
		139,841	195,5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6	586	3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7	—	6,112
遞延稅項負債	28	4,506	4,822
		5,092	11,297
		144,933	206,8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物業		儲備及 企業發展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基金	滙兌儲備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原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A)	24,054	25,123	22,710	42,516	9,116	1,434	56,184	181,137	—	181,137
	—	—	(8,723)	—	—	—	2,598	(6,125)	6,623	49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重列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滙兌差額	24,054	25,123	13,987	42,516	9,116	1,434	58,782	175,012	6,623	181,63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854)	—	(1,854)	—	(1,854)
	—	—	—	—	—	—	(2,414)	(2,414)	341	(2,073)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54)	(2,414)	(4,268)	341	(3,927)
因支付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而配發股份	2,194	15,358	—	—	—	—	—	17,552	—	17,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59)	—	—	—	1,159	—	—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	—	203	—	—	—	—	203	—	203
撤銷出售附屬公司	—	—	—	87	—	—	—	87	—	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A)	26,248	40,481	13,031	42,603	9,116	(420)	57,527	188,586	6,964	195,550
	—	—	(1,489)	3,391	—	—	9,866	11,768	—	11,7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重列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0)	67,393	200,354	6,964	207,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物業		儲備及 企業發展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基金	滙兌儲備	(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4,634	—	4,634	—	4,63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72,149)	(72,149)	38	(72,111)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634	(72,149)	(67,515)	38	(67,4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14	(4,756)	132,839	7,002	139,841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儲備及企業擴充基金，該儲備於溢利分派發生前均不可分派。該轉撥金額是需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該等公司之合營企業合同及／或公司細則審批。由於過去兩年度，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並無除稅後溢利，因此於過去兩年度並無除稅後溢利轉撥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0,595)	(318)
調整：		
呆壞賬撇銷	1,796	—
商譽攤銷	—	996
無形資產攤銷	27	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0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91	9,7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272	—
融資成本	2,893	3,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544
就商譽減值確認之虧損	17,004	—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	—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8	—
利息收入	(98)	(442)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03
呆壞賬撥備撇銷	(201)	(326)
存貨撇減	8,3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04)	11,273
存貨減少(增加)	8,109	(6,915)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378	3,09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524	8,65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867)	(1,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240	14,265
已收利息		98	442
已付利息		(2,893)	(3,185)
已繳香港利得稅		(216)	(232)
已繳海外稅項		(1,102)	(2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127</u>	<u>11,056</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	(6,465)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墊款予 聯營公司)		21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813
出售附屬公司	30	—	21,982
關聯公司之還款		—	27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10)</u>	<u>16,398</u>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5,415)	(35,418)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2,711	7,226
償還融資租賃之承擔		(1,050)	(846)
新增其他貸款		567	—
償還其他貸款		(259)	(47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446)</u>	<u>(29,51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29)	(2,0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64)	(975)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06	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387)</u>	<u>(2,9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可分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9	7,632
銀行透支	<u>(11,416)</u>	<u>(10,596)</u>
	<u>(3,387)</u>	<u>(2,964)</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以港元作為計量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以及提供電鍍服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4,48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而以往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除有關累計攤銷2,989,000港元之賬面值，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見附註18）。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項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概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中1,097,000港元負商譽以往呈列為儲備，11,452,000港元負商譽以往列為資產之扣減)，並已就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12,549,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規定不得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因此，金額為2,311,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值，而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項目會獨立計算，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租賃款項可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下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成本模式為其投資物業計價，即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該減少，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增加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減少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儲存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之金額已轉移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中(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996	—
負商譽撥入聯營公司		
收入減少	(602)	—
投資物業之折舊	(272)	—
	<hr/>	<hr/>
年內虧損減少	122	—
	<hr/> <hr/>	<hr/> <hr/>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毋須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45	—	(14,951)	66,994	—	—	—	66,994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	—	9,082	9,082	—	—	—	9,082
其他投資	2,311	—	—	2,311	(2,311)	—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 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2,311	—	—	2,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16	—	—	18,316	—	—	11,452	29,768
遞延稅項負債	(4,822)	—	—	(4,822)	—	316	—	(4,506)
對資產及負債 之總影響	97,750	—	(5,869)	91,881	—	316	11,452	103,649
物業重估儲備	21,754	—	(8,723)	13,031	—	(1,489)	—	11,542
資本儲備	42,603	—	—	42,603	—	—	3,391	45,994
保留盈利	54,673	—	2,854	57,527	—	1,805	8,061	67,393
少數股東權益	—	6,964	—	6,964	—	—	—	6,964
對股權之總影響	119,030	6,964	(5,869)	120,125	—	316	11,452	131,893
少數股東權益	6,964	(6,964)	—	—	—	—	—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如重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	56,184	—	2,598	58,782
物業重估儲備	22,710	—	(8,723)	13,987
少數股東權益	—	6,623	—	6,623
對股權之總影響	<u>78,894</u>	<u>6,623</u>	<u>(6,125)</u>	<u>79,392</u>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獲認可當日，已頒佈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涵蓋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IFRIC)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 (IFRIC) 詮釋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 (IFRIC)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 (IFRIC)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 (IFRIC)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 (IFRIC)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⁶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將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則除外。

(b)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商譽 (續)**

被分配至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並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藉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以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c) 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成本之差額 (「收購折讓」)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不再確認，並作出相應調整撥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d)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該等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則以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資本化。繼初步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被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損益抵扣。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備抵。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在預計未來可從繼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專利權及商標

收購專利權及商標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商標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作出重估。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予以補償，則開發成本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成本則於產生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款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無形資產 (續)****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之過渡性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值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因此不再進行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列入重估儲備。未來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過於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則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盈餘乃轉入保留盈利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該等項目應佔之直接成本。完成建築工程時，有關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或攤銷，直至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之期間或授出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公司之持有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之一，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融資租賃之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等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金融工具 (續)****取消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法計算。

(l)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另一項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提供電鍍服務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期間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持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值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照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及確認從綜合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滙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滙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於股權直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q)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增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費用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r)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s)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無形資產攤銷

專利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對專利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重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攤銷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紀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之現行信譽作出信貸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宜，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中，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客戶之收款作出監控及保持合理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存貨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撇銷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撇銷過時品種。

投資物業之減值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並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之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之金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被全數減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融資租賃之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貨款及銀行借貸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5,920	226,884
提供電鍍服務	15,215	11,416
	<u>221,135</u>	<u>238,300</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受獨立之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之要詳細如下：

7. 分類資料 (續)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 (b) 照明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產品；
- (c) 貿易業務－金屬貿易；及
- (d) 電鍍服務業務－提供電鍍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其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計算，而其資產乃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區而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55,853	158,369	20,488	26,868	29,579	41,647	15,215	11,416	221,135	238,300
分類業績	(20,072)	2,233	(2,391)	2,035	363	1,772	3,463	1,170	(18,637)	7,210
利息收入									98	442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8,391)	(7,243)
融資成本									(2,893)	(3,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1,693
應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	765
就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768)	—
就商譽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17,004)	—
除稅前虧損									(70,595)	(318)
所得稅開支									(1,516)	(1,755)
年內虧損									(72,111)	(2,073)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4,396	155,834	12,426	4,750	33,024	52,329	14,881	13,996	204,727	226,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0	18,316		
未能攤分資產									18,902	36,445		
資產總額									<u>229,629</u>	<u>281,670</u>		
分類負債	54,726	35,218	11,899	8,824	7	—	2,021	1,545	68,653	45,587		
未能攤分負債									21,135	40,533		
負債總額									<u>89,788</u>	<u>86,12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138	6,444	144	21	251	—	—	229	2,533	6,694		
未能攤分資本性開支									400	68		
折舊及攤銷	5,189	7,454	538	75	935	997	—	978	6,662	9,504		
未能攤分折舊及攤銷									948	1,481		
未能攤分於收益表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	23	20	—	—	—	—	—	—	23		
未能攤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	521		

7.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												
對外客戶	84,124	81,344	73,651	83,364	11,476	15,779	47,874	44,209	4,010	13,604	221,135	238,300
其他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506	637	10,740	19,930	81,091	51,367	127,535	209,736	9,757	—	229,629	281,670
資本性開支	—	—	60	80	17	413	2,456	6,269	400	—	2,933	6,762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5	3,123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8	62
	<u>2,893</u>	<u>3,185</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之成本	177,730	173,50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579	8,362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13))：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817	43,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6	296
	<u>43,573</u>	<u>43,4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91	9,7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272	—
呆壞賬撇銷	1,796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27	27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 經營費用)	—	996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220	208
核數師酬金	380	4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7	290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117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544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71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03
撇銷存貨	8,399	—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2)	—
兌淨虧損(收益)	1,013	(96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53)	(51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166	109
	<u> </u>	<u> </u>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187)	(408)
利息收入	(98)	(442)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1)	(326)
	<u> </u>	<u> </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5	401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96	(22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本年度	245	574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62
	<u>1,516</u>	<u>911</u>
遞延稅項 (附註28)	—	844
	<u>1,516</u>	<u>1,7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於結算日後，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就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 (「保障性評稅」) 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此款項已經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70,595)</u>	<u>(31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12,354)	(56)
不可用作扣稅用途開支		
— 之稅務影響	14,271	7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0)	(1,249)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421)	(3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7	2,6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96	(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73)	78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516</u>	<u>1,755</u>

11. 股息

自結算日起，概無派付或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72,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478,584股(二零零五年：261,276,442股)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對該兩年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10名(二零零五年：10名)董事各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金友	—	1,320	12	1,332
李戈玉	—	360	12	372
梁健友	—	240	12	252
歐健生	—	568	2	570
鄧巨能	—	120	—	120
林東宏 ¹	—	180	—	180
陳維雄 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50	—	—	50
盧華威	50	—	—	50
柯偉聲	50	—	—	50
	<u>150</u>	<u>2,788</u>	<u>38</u>	<u>2,976</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金友	—	1,320	12	1,332
李戈玉	—	360	12	372
梁健友	—	240	12	252
歐健生	—	567	1	568
鄧巨能	—	120	—	120
林東宏	—	330	—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50	—	—	50
盧華威 ¹	120	—	—	120
柯偉聲 ²	25	—	—	25
張岱樞 ³	25	—	—	25
	<u>220</u>	<u>2,937</u>	<u>37</u>	<u>3,194</u>

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委員會乃就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董事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5	1,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243
	<u>2,025</u>	<u>2,225</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而屬下列薪酬範圍之僱員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其因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

14. 投資物業

(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公開市值	8,000
出售附屬公司	<u>(8,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開市值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15)	<u>7,2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6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72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u>5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開市值	<u>—</u>

- (b)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議決將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之投資物業賬面值視作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計提折舊。

14. 投資物業 (續)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6,426,000港元。公平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
- (d)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租期或20年兩者之較短者根據直線法折舊。
- (e)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區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206	—
香港以外地區	2,220	—
	<u>6,426</u>	<u>—</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一如原列	112,045	4,872	3,062	52,146	48,142	220,267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19,487)	—	—	—	—	(19,48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重列)	92,558	4,872	3,062	52,146	48,142	200,780
滙兌調整	—	—	—	49	25	74
添置	3,564	—	562	585	2,051	6,762
轉撥	2,439	549	(3,614)	—	626	—
出售	(2,266)	—	—	(2,038)	(374)	(4,678)
出售附屬公司	(14,477)	(2,901)	—	—	(303)	(17,6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18	2,520	10	50,742	50,167	185,257
滙兌調整	1,236	16	—	460	363	2,075
添置	—	—	649	935	1,349	2,933
轉撥	—	—	(282)	—	28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9,255)	—	—	—	—	(9,255)
出售	—	—	—	(345)	(683)	(1,0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799</u>	<u>2,536</u>	<u>377</u>	<u>51,792</u>	<u>51,478</u>	<u>179,982</u>
包括：						
按成本	48,725	2,536	377	51,792	51,478	154,908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5,074	—	—	—	—	25,074
	<u>73,799</u>	<u>2,536</u>	<u>377</u>	<u>51,792</u>	<u>51,478</u>	<u>179,98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原列	30,630	1,485	—	45,937	41,409	119,461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4,072)	—	—	—	—	(4,07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重列)	26,558	1,485	—	45,937	41,409	115,389
滙兌調整	—	—	—	35	16	51
本年度撥備	3,658	413	—	2,446	3,237	9,754
出售	(975)	—	—	(2,038)	(308)	(3,321)
出售附屬公司	(2,598)	(914)	—	—	(98)	(3,6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3	984	—	46,380	44,256	118,263
滙兌調整	428	—	—	432	254	1,114
本年度支出	2,794	273	—	1,413	2,611	7,09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86)	—	—	—	—	(1,986)
出售時對銷	—	—	—	(336)	(663)	(9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79</u>	<u>1,257</u>	<u>—</u>	<u>47,889</u>	<u>46,458</u>	<u>123,48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20</u>	<u>1,279</u>	<u>377</u>	<u>3,903</u>	<u>5,020</u>	<u>56,49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75</u>	<u>1,536</u>	<u>10</u>	<u>4,362</u>	<u>5,911</u>	<u>66,9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按	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5%之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5%至2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u>12,564</u>	<u>12,956</u>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	15,621	20,747
香港以外	<u>15,090</u>	<u>18,553</u>
	<u>30,711</u>	<u>39,300</u>
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u>2,645</u>	<u>2,919</u>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簡福飴測量行根據公開市值及現用基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評估，而將不會就該等土地及樓宇再進行估值。當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重列約為6,6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額)為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1,000港元)。

1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短期租賃	1,339	1,277
中期租賃	2,649	2,610
長期租賃	<u>5,240</u>	<u>5,195</u>
	<u>9,228</u>	<u>9,082</u>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9,008	8,874
流動資產	<u>220</u>	<u>208</u>
	<u>9,228</u>	<u>9,082</u>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1
匯兌調整	(37)
	<u>1,7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4</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05
本年度攤銷	27
	<u>1,73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匯兌調整	(25)
本年度攤銷	27
	<u>1,7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u>

專利權及商標之可用年期有限，且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賬面值估計為其公平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99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撤銷累積攤銷(附註2)	<u>(2,9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4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93
本年度攤銷	<u>99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撤銷累積攤銷(附註2)	<u>(2,9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00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其一般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欠佳，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能支持商譽金額，故本集團將商譽全面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9,605	29,60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滙兌調整(附註a)	163	163
負商譽(附註b)	—	(11,452)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c)	<u>(23,768)</u>	<u>—</u>
	<u>6,000</u>	<u>18,316</u>
減除撥備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u>	<u>21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年內全數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發控股有限公司 (「成發控股」)	法團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390,000港元	49%	投資控股
福建省安溪制藥 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投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39%	製造醫藥產品
北京聖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 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投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3%	研究及開發、 生產及銷售 生物技術醫藥產品

附註：

(a)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0,930	80,843
負債總額	(11,634)	(20,092)
資產淨值	29,296	60,7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	29,768	29,768
收益	9,465	23,944
年內(虧損)溢利	(31,455)	33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附註)	—	163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就收購成發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當中訂明倘成發於收購日期後五年內出現任何虧損，則虧損將由賣方按成發原持股量之比例承擔。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11,4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12,054,000港元)之負商譽，乃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扣減。於過往年度，負商譽乃於二十年(即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解除至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至收益表之負商譽金額為602,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所有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見附註2)。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董事參照附註36a所披露之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審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23,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減值虧損。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478	35,992
在製品	35,032	42,575
製成品	11,608	17,067
	<u>79,118</u>	<u>95,6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已按成本列賬。

2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60,089	61,565
減：呆壞賬撥備	<u>(4,452)</u>	<u>(4,661)</u>
	<u>55,637</u>	<u>56,904</u>

附註：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90天內	24,214	28,231
91天至365天內	29,166	28,236
超過1年	<u>2,257</u>	<u>437</u>
	<u>55,637</u>	<u>56,904</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B節需要披露之資料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俊富發展有限公司 (「俊富發展」)	李戈玉女士	—	1,460	1,460

此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2,343</u>

24.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市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2,311</u>

2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941	20,620
91天至365天內	7,220	8,371
超過1年	1,392	2,436
	<u>28,553</u>	<u>31,427</u>

2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融資租賃之承擔

租期介乎3至5年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5.7厘(二零零五年：7.1厘)。利率乃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而本集團並無為或際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648	636	598	6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3	239	405	2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68	147	160	13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3	—	21	—
	<u>1,272</u>	<u>1,022</u>	<u>1,184</u>	<u>969</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88)</u>	<u>(53)</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184</u>	<u>969</u>	1,184	969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 年內到期之款項			<u>(598)</u>	<u>(606)</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86</u>	<u>363</u>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乃以承租人有關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融資租賃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之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642	19,942
信託收據貸款	2,766	4,633
其他貸款	567	259
銀行透支	11,416	10,596
	<u>32,391</u>	<u>35,430</u>
分析：		
有抵押	24,314	31,164
無抵押	8,077	4,266
	<u>32,391</u>	<u>35,430</u>

上述金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391	29,3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112
	32,391	35,430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391)	(29,31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1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587,000港元及16,23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4.75厘至7.71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浮息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2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及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0.25厘至1.5厘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9	328	2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9	135	272

年內，本集團取得約13,278,000港元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內提取之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償還。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厘至9.75厘計息且有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之 存貨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6)	2,383	(776)	3,015	4,156
於本年度之收入內(計入)扣除	(190)	—	689	345	844
於年內股權中計入	—	(203)	—	—	(2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10)	—	—	—	(1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原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766)	2,180	(87)	3,360	4,687
	—	(316)	—	—	(31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重列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	1,864	(87)	3,360	4,371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506	4,822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35)
	<u>4,371</u>	<u>4,68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6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15,000港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剩餘約為13,6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1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因未來溢利流入不可預測，因此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

29.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結餘	262,478,584	240,539,500	26,248	24,054
因支付收購聯營公司 股份之代價而 發行股份 (附註)	<u>—</u>	<u>21,939,084</u>	<u>—</u>	<u>2,194</u>
於年終結餘	<u>262,478,584</u>	<u>262,478,584</u>	<u>26,248</u>	<u>26,248</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配21,939,084股普通股以每股作價0.8港元作為收購成發控股之代價。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有之股份有相同等級。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按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以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於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2.5%為上限。任何超出此限額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發售建議可自發售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承授人可透過書面接納，並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且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自購股權之行使期開始之日起不多於六年期或舊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股本及購股權 (續)

股本 (續)

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中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						
梁金友先生	2,306,000	(2,306,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李戈玉女士	2,836,000	(2,836,00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6464
歐健生先生	5,766,000	(5,766,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10,908,000	(10,908,000)	—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上提供專業意見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9. 股本及購股權 (續)

股本 (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據此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俊富發展及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德國時計」)的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1
應收貨款	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
應付稅項	13
遞延稅項負債	(110)
	20,220
資本儲備撥回	87
出售之盈利	1,693
	22,000
總代價	22,000
付款方式：	
現金	22,000
	2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21,98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約為1,26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集團配發21,934,08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0.8港元作為收購成發之代價。

32.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俊富發展		
已收會計費	—	40
已收利息收入	—	187
已收管理費	—	40
德國時計 (附註)		
已收利息收入	—	165
已付管理費	—	560
已付租金開支	840	—
李戈玉女士 出售附屬公司	—	22,000

附註：

本公司董事李戈玉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10	5,764
離職後福利	86	266
	<u>4,696</u>	<u>6,03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租戶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1	1,4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0	2,207
	<u>2,471</u>	<u>3,669</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應收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0	2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	—
	<u>594</u>	<u>28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客。預期該等物業將按持續基準產生達5.5厘之租金利潤。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426	—
土地及樓宇	36,811	45,36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241	5,195
按公平值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343	—
其他投資	—	2,311
	<u>50,821</u>	<u>52,872</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乃中國政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退休福利供款額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有關年度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數額為此等附屬公司應付予彼等此計劃之供款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7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 Link Assets Limited（「Easy Lin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成發之49%股權。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Easy Lin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0,400,000港元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為1.2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field Company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874,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230	78,4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98,679	97,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376
可收回稅項		2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	108
		98,922	98,1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2	5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81	—
		1,313	521
流動資產淨值		97,609	97,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839	176,0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48	26,248
儲備	(b)	106,591	149,834
		132,839	176,082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123	128,013	(18,646)	134,490
就支付收購聯營公司 代價配發之股份	15,358	—	—	15,358
年內虧損	—	—	(14)	(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1	128,013	(18,660)	149,834
年內虧損	—	—	(43,243)	(43,2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1	128,013	(61,903)	106,591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b)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相關公司於本集團一九九五年為籌備上市而重組之時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之類別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50,010元	100	投資控股
非直接持有：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時鐘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雅域實業(深圳)」)	投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元	100	製造時鐘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000,000港元	79.75	提供電鍍服務
特佳電鍍表面處理 (深圳)有限公司 (「特佳(深圳)」)	投入資本	中國	美金600,000元	79.75	提供電鍍服務
Dixon Design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0元	100	持有專利權及商標
Wehrle Uhrenfabrik GmbH	普通股	德國	歐元255,646	100	銷售時鐘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437,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邦暉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光燈具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永光燈具(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照明產品貿易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所持股份之類別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 (「邦暉燈具(深圳)」)	投入資本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製造照明產品
雅域實業(高明)有限公司 (「雅域實業(高明)」)	投入資本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製造木製品
高明豐雅鐘錶有限公司	投入資本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時鐘
東澤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2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Right Time Group, Inc.	普通股	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10,000元	100	銷售時鐘
豐成企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普通股	英國	英鎊100,000	100	銷售時鐘
Lens Trading Inc. (“Lens”)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金屬貿易
雅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金屬貿易
德力時鐘(深圳) 有限公司(「德力」)	投入資本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製造時鐘

無投票權遞延股擁有權利取得一個每年5%計算之特定非累積股息及在分派100,000,000港元後的已付資本回報，但沒有權力接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投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之溢利及資產。

雅域實業(深圳)、特佳(深圳)、邦暉燈具(深圳)、雅域實業(高明)、高明豐雅及德力乃屬成立於中國之外資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如下。

3. 中期業績

以下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89,348	124,526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80,001)	(93,796)
毛利		9,347	30,730
其他經營收入		1,234	1,7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29)	(6,850)
行政費用		(20,582)	(23,115)
其他經營費用		—	(317)
融資成本	5	(1,014)	(1,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486)	1,053
所得稅開支	7	(1)	(54)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1,487)</u>	<u>99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82)	664
少數股東權益		495	335
		<u>(11,487)</u>	<u>999</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u>(3.95)</u>	<u>0.25</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84	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85	56,49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048	9,008
無形資產		46,440	—
商譽		3,96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35
		<u>119,055</u>	<u>7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88	79,118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0	55,207	5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18	6,1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20	22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2,343	2,343
可收回稅項		372	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8	8,029
		<u>146,876</u>	<u>151,561</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1	24,976	28,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244	21,877
應付稅項		1,190	1,277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438	5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0,092	32,391
		<u>85,940</u>	<u>8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936</u>	<u>66,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991</u>	<u>144,9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448	26,248
儲備		141,602	106,5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2,050	132,839
少數股東權益		3,041	7,002
		<u>175,091</u>	<u>139,8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93	586
遞延稅項負債		4,507	4,506
		<u>4,900</u>	<u>5,092</u>
		<u>179,991</u>	<u>144,9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及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兌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14	(4,756)	132,839	7,002	139,841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200	46,200	—	—	—	—	—	50,400	—	50,40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兌匯差額	—	—	—	—	—	793	—	793	—	79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982)	(11,982)	495	(11,487)
股息款項	—	—	—	—	—	—	—	—	(4,456)	(4,45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448</u>	<u>86,681</u>	<u>11,542</u>	<u>45,994</u>	<u>9,116</u>	<u>5,007</u>	<u>(16,738)</u>	<u>172,050</u>	<u>3,041</u>	<u>175,09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一如先前呈列	26,248	40,481	21,754	42,603	9,116	(420)	54,673	194,455	6,964	201,419
終止確認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	—	(8,732)	—	—	—	—	(8,732)	—	(8,732)
土地使用權重估盈餘 之累計折舊轉回	—	—	—	—	—	—	2,785	2,785	—	2,785
一回撥過去記錄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負商譽	—	—	—	—	—	—	11,452	11,452	—	11,452
— 重列	26,248	40,481	13,022	42,603	9,116	(420)	68,910	199,960	6,964	206,92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	214	1,836	—	2,050	—	2,05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664	664	335	99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248</u>	<u>40,481</u>	<u>13,022</u>	<u>42,603</u>	<u>9,330</u>	<u>1,416</u>	<u>69,574</u>	<u>202,674</u>	<u>7,299</u>	<u>209,9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271)	3,236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8,622	(1,899)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	8,161	(1,51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488)	(1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87)	1,043
	<u> </u>	<u> </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875)</u>	<u>8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8	8,766
銀行透支	(10,603)	(7,905)
	<u> </u>	<u> </u>
	<u>(5,875)</u>	<u>861</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編製現期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依循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3.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⁴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66,166	88,938	4,136	9,337	13,969	16,987	5,077	9,264	89,348	124,526
分類業績	(10,397)	4,436	(1,114)	(677)	(1,155)	227	1,219	1,868	(11,447)	5,854
利息收入									33	56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3,616)	(3,677)
融資成本									(1,014)	(1,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86)	1,053
所得稅開支									(1)	(54)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1,487)	99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3	1,177
融資租賃	41	3
	<u>1,014</u>	<u>1,18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77,047	89,95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954	3,841
員工成本	21,783	22,534
折舊	4,360	4,45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	109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4
淨租金收入	(351)	(155)
利息收入	(33)	(56)
	<u>(33)</u>	<u>(5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	1	54
	<u>1</u>	<u>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1,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期內溢利淨額6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0,551股(二零零五年：262,478,584股)計算。

因期內尚未行使認股期權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88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按送貨日為基準，本集團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之內	23,378	24,214
九十一天至三百六十五天	24,688	29,166
超過一年	7,141	2,257
	<u>55,207</u>	<u>55,637</u>

11. 應付貨款

按收貨日為基準，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之內	17,618	19,941
九十一天至三百六十五天	6,181	7,220
超過一年	1,177	1,392
	<u>24,976</u>	<u>28,553</u>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7,300,000港元,其中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為800,000港元、無擔保銀行貸款為4,600,000港元、無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為1,000,000港元、無擔保銀行透支為5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其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借貸性質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之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收購建議、本集團及Marigold之資料。

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之資料(有關Marigold、任先生或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Marigold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以及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委任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Marigold、任先生、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Marigold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乃由Marigold之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提供。任德章先生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有關該等資料之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Marigold、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Marigold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90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04,478,584</u>	股股份	<u>30,447,858.40</u>
--------------------	-----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來，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已就收購 Matrix Softwa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發行42,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且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
任先生	1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19,184,300 (L)	39.14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9,184,300 (L)	39.14

(L) 好倉

附註：

1. 該等119,184,300股股份由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b)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技術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股東給予獎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i)股份購買；及(ii)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介乎1.38港元至1.40港元之價格出售9,594,000股股份外，Marigold、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概無人士與(i)本公司；(ii)因根據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iii)Marigold或任先生；或(iv)任何與Marigold或任先生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除(i)股份購買；及(ii)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介乎1.38港元至1.40港元之價格出售9,594,000股股份外，Marigold、任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Marigold或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或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v) 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因收購建議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v) Marigold、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時股東概無訂立關於收購建議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方可作實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 Marigold及任先生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因此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條件；
- (vii) Marigold及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定，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其他證券；
- (ix)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曾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x)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表示有意就彼等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權益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x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待得悉或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後方可作實或與收購建議相關；及
- (xii) Marigold與任先生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e) 於Marigold之權益

Marigold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Marigold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Marigold股份之證券，亦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Marigold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Marigold股份之證券；及
- (ii)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卓越企業融資概無持有Marigold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Marigold股份之證券之權益。

4. 證券買賣

(a) Marigold、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下表載列Marigold、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情況：

日期	交易性質	交易股份數目	每股 概約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售股份	9,594,000	最低：1.38 最高：1.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購買股份	119,184,300	0.5471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而金利豐財務顧問乃Marigold之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被視為與Marigold一致行動。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非本公司股東，而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除本(a)節所披露者外，Marigold、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

除買賣協議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5. 市場價格

- (a) 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每股1.6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每股0.98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最後交易日)	1.1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1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5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及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之最後交易日)	1.47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豐成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特佳電鍍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636,694港元；（附註1）
- (ii)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豐成企業有限公司與特佳電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木製品及提供電鍍服務；（附註2）
- (iii)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偉和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實繳及繳足資本，代價為27,424,126港元；（附註3）
- (iv)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鐘錶、時計、禮品及贈品；（附註4）
- (v)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與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874,174港元；
- (vi) 關惠儀、Lee Sang Yoon、于培忠、于靖與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及
- (vii)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與錢玉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49%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附註1：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中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該協議日期，*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先生，而*Artfield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2：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中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為豐成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特佳電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7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3：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中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該協議日期，偉和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先生。

附註4：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中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該協議日期，雅域實業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重大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8. 服務合約

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歐健生先生分別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之年薪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與其表現掛鈎(附註))、1,200,000.00港元(其中1,080,000港元與其表現掛鈎(附註))、12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將由*Artfield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倘*Artfield Company Limited*集團未能於有關年度獲利，梁金友先生及李戈玉女士均不能享有該年度之表現掛鈎薪金。

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歐健生先生分別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之年薪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280,000港元與其表現掛鈎(附註))、800,000.00港元(其中560,000港元與其表現掛鈎(附註))、240,000.00

港元、1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將由雅域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倘雅域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未能於有關年度獲利，梁金友先生及李戈玉女士均不能享有該年度之表現掛鈎薪金。

附註：該等與表現掛鈎之年薪部份，如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經備妥，可用於評估有關董事之表現時，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支付。

上述僱傭協議並無載列將予釐定之花紅之基準。有關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各自於相關服務年期內之表現及貢獻)以釐定應付予各董事之酌情年終花紅金額。

上述所有僱傭協議均可由有關公司經發出十二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後予以終止。

上述各董事之現時及過往薪酬水平概列如下：

	年薪(港元)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	
	現時	過往	現時	過往
1. 梁金友先生	1,000,000	600,000	2,000,000	720,000
	(其中400,000港元 與其表現掛鈎)		(其中1,280,000港元 與其表現掛鈎)	
2. 李戈玉女士	1,200,000	120,000	800,000	240,000
	(其中1,080,000港元 與其表現掛鈎)		(其中560,000港元 與其表現掛鈎)	
3. 梁健友先生	120,000	120,000	240,000	240,000
4. 鄧巨能先生	480,000	480,000	120,000	120,000
5. 歐健生先生	480,000	480,000	240,000	12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在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作出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為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長短，仍然有效達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本公司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其他情況之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專家

以下為名稱見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提供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卓越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卓越企業融資已各自就於刊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
- (b) 收購方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Marigold及其全資實益擁有人任先生。
- (c) Marigol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0樓3002室。
- (d) 任先生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0樓3002室。
- (e)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f) 卓越企業融資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g)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景邦，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劉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j)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之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Marigold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7頁;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0至第16頁;
- (f)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至第30頁;
- (g) 本附錄所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卓越企業融資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
- (i) 金利豐證券向Marigold提供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信貸額度之信貸函;
- (j) 梁金友先生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k) 李戈玉女士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l) 梁健友先生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m) 鄧巨能先生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n) 歐健生先生與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o) 梁金友先生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p) 李戈玉女士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q) 梁健友先生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 (r) 鄧巨能先生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及
- (s) 歐健生先生與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僱傭協議。

上述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field.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